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姚立杰、翁杰、黄德盛

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